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80.03.27 7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87.04.22 8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87.06.12 本校第200次教評會核備
89.05.19 8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89.06.09 本校第234次教評會核備
93.10.27 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3.12.10 本校第292次教評會核備
95.05.11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95.06.15 本校第303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審議本院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並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；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提聘。
- 三、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均需辦理著作外審，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由院將其學術著作送外審，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；以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。
- 四、各系、所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，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異議，得逕予審查，反之，則投票決定其著作應否送外審。
- 五、各系、所擬聘助教，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協同院長同意後提聘。
- 六、各系、所擬聘各級專、兼任教師，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，備齊資料向院提出。
- 七、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